

候選董事提名程式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規定除非董事建議選舉，任何人士（卸任董事除外）均不符資格于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除非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一些股東（被推舉者除外）有意推薦被推舉者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推舉者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於公司且交存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可以發出如上所述通知的最短期間不得少於七日，且用於交存通知的期間的開始日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結束日不得遲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據此，若股東意欲推舉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該股東應當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在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即香港幹諾道西118 號39樓）存放以此為意圖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書應當同時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的意願。為了使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能夠獲取並考慮被提名候選人的資訊，該通知應當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日後七天內遞交公司。此外為了知會股東並使股東可以就董事的選舉做出有根據的決定，並且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該書面通知應當就參選的被提名候選人提供以下資訊：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於公司及/或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在的工作及其他股東應當知悉的與候選人能力及正直品格相關的資訊（可包括工作經驗及學術的資格）；
- (e) 出任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係及任何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及任何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就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中第(h)至(w) 項所規定的需披露資訊所做之聲明，以及若並無任何鬚根據此要求而披露的資料或無任何其他與被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資格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i) 聯繫資訊。

- 完 -

注：此為中文翻譯本，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2012年3月26日